- 2 -
（四）决定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及职责。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政监管等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拟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批准年度计划等，组织制定合规管理具体实
施办法。
（三）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四）指导监督各单位合规管理工作。
（五）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合规管理事项。
第六条 公司合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
（二）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
（三）听取研究重大合规事项。
第七条 公司设立首席合规官，由合规管理部门分管领导兼任，对公司董事
长、总经理负责，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公司重大合规
事项的审查，指导公司各单位加强合规管理。
第八条 业务部门是合规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本业务领域合规管理责任，
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业务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
编制合规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
（二）定期梳理重点岗位合规风险，将合规要求纳入岗位职责。
（三）负责本单位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审查。
（四）及时报告合规风险，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应对处置。
（五）组织或者配合开展违规问题调查和整改。
（六）其他合规管理工作。
第九条 经营管理部牵头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发挥第二道防线作用，主
要履行以下职责：

- 3 -
（二）在首席合规官的领导下，牵头组织重大合规事项的会审、会签，妥善
应对处置重大合规风险。
（三）落实公司合规管理具体工作要求，指导、监督、评价公司各单位合规
管理工作。
（四）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提出分类处置意见，组织或者参与对违
规行为的调查。
（五）组织或者协助各单位开展合规培训，推进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
（六）应由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履行其他职责。
第十条 纪委、审计等部门作为合规管理的第三道防线，依据有关规定，在
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照规定开展
责任追究，建立违规行为记录档案。
第三章 制度建设及合规管理重点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等变化情况，及时修订
相关规章制度，有效识别和防范合规风险。
第十二条 公司加强对公司治理、对外担保、招标采购、财务税收、劳动用
工、合同管理、安全环保、产品销售等重点领域的合规管理，制定合规管理具体
制度或者专项指南。
第十三条 加强重点岗位合规风险的管控，突出以下岗位人员的合规管理：
（一）管理人员。
主要包括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
（二）重要风险岗位人员。主要包括财务、资金、投资、战略、安全、环保、
人力资源、采购、销售等相关岗位人员。
第四章 合规管理运行机制
第十四条 建立合规风险识别、预警机制：
（一）业务部门每年根据本业务领域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变化情况，开展
合规风险识别，动态更新本业务领域的合规风险清单及对应的岗位职责。
（二）业务部门对动态更新的合规风险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对违反企
业内部制度引发的风险，原则上确定为中风险，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
业准则等引发的风险，原则上确定为高风险。

- 4 -
（三）业务部门在工作中发现中等以上合规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各有关单位
发布合规预警，发现高风险的应书面报告经营管理部。
第十五条 建立合规审查机制：
（一）业务部门负责建立本部门合规审查制度、流程，完善审查标准、重点，
审查本业务领域的合规风险，部门负责人负责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二）建立公司合规审查机制，提交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研
究的重大合规事项，先由经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合规审查，经首席合
规官签署合规审查意见后方可上会。
第十六条 建立合规风险应对处置机制：
对可能造成企业重大资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合规风险，由首席合规官
牵头，经营管理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应对，最大程度化解风
险、尽力避免或降低损失。
第十七条 建立合规风险报告机制：
因违规行为引发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行政处罚、刑事案件等重大合规风
险事件，责任单位应及时报告经营管理部。
第十八条 建立违规举报机制：
公司设立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接受违规举报，并充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
权益，对举报属实的予以适当奖励。
经营管理部负责受理举报问题，对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委等部门调查处
理。
第十九条 建立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机制：
加大违规问题线索查处力度，纪委等部门按照责任追究范围和资产损失认定
标准，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将违规行为性质、发生次数、危害程度、损
失金额，纳入违规行为记录档案，并作为考核评价、职级评定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建立合规考核评价机制：
公司制定合规管理工作考核细则，把对各单位的考核评价，纳入年度支部目
标考核、个人年度履职考核，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任期考核、干部任用、评先选优
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信息化建设

- 5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合规管理重点领域的业务内容，依托公司信息化建设
平台，统筹设计信息化管控流程，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提升公司合规管理水平。
第六章 合规文化
第二十二条 领导人员要通过带头签署合规承诺书、进行合规倡议等方式，
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教育全员树立“知规行稳、守规致远、合规赢未来”的合规
理念，培育知行合一的合规文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管理人员集中培训，应把
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必学内容，全年专题学习不少于一次。常态化开展合规培训，
合规管理人员每年应接受不低于八学时的合规业务培训，新员工入职、领导干部
初任、重点合规风险岗位人员新任应接受不低于四学时的合规培训。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各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因合规管理不到位引发违规行为
的，公司约谈相关单位并责成整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公司根据相关规
定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五条 合规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违规问题，或者发现违规问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
的，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严肃追究个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关键条款释义，主要如下：
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及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监管规定、行业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
本办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及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
律责任、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公司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
规经营管理水平为手段，以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
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
的管理活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批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
实施,修改时亦同。